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獎勵要點

113年04月30日處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6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服務學習實踐能力，強化學生服務價值觀，提升品德陶冶，特提供服務學習表現優良獎項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各系(科)志願服務之學生，並全程參與經事先申請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可之服務學習專案者。
- 三、辦理期程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- 四、獎勵資格：本獎勵金採計服務學習點數制，點數須超過100點(含)，相對高者獲獎。點數計算以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，跨學年度不予累計。每學年限額20名。
- 五、經申請核可之服務學習專案，其服務學習點數判定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無須長期籌備之服務學習專案(如淨灘)，依實際服務時間，一小時核可一個服務學習點數。
  - (二)須經長期籌備之服務學習專案(如教育優先區、彩繪社區、驚喜屋等)，依實際服務時間，一小時核可二個服務學習點數。
  - (三)經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派任校外表演之服務學習專案(如入學博覽會表演)，依實際服務時間核發點數，一小時核可一個服務學習點數，一場次以四個服務學習點數為上限。
- 六、申請原則：
  - (一)於獎勵當學年度公告截止日前由學生主動申請，經學生活動發展組審查，經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陳報。
  - (二)如遇服務學習點數相同，依照服務專案優先序排列。
  - (三)學生須全程完成服務學習專案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，方予以獎勵。
- 七、服務學習優良獎之獎勵：每名頒贈獎勵金壹仟元整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陳

請校長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訓輔活動可運用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